

湖南府縣志輯

中國第一全志集成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中國地方志集成

湖南府縣志輯 ⑮

民國醴陵縣志(二)

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書店●巴蜀書社

教育志

漢世崇尚儒術。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明帝永平二年。詔學校皆祀周公孔子。後遂沿爲定典。梁天監四年。詔立孔子廟。置五經博士。立州郡學。當時學與廟分。至唐宋乃合爲一。然自闕里外。皆廟因學起。非學以廟設也。清代學官不講學。學校之實已亡。世迺謂孔子廟卽學校。不亦愼乎。科舉之廢久矣。以前種種。盡成陳跡。不有詳紀。恐更數十年後。罕有能言之者。自共和肇造。政府與人民以教育爲立國之本。咸以全力赴之。故雖干戈滿地。而弦誦不輟。抗戰以還。邑中小學。徧於鄉里。中等教育爲校者八。有志青年肄業於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者。邇年尤衆。而社會亦日卽於文明。以今況昔。固有間已。本編首紀學校教育。前代學宮書院科第及今各種學校屬之。次社會教育。圖書館報社及一切民衆教育屬之。再次則紀學產。

學校教育

前代學制 虞夏商周之治。莫不由學。漢興。令郡縣皆設學。

漢武帝令天下郡國立學校。官招下鄉子弟。充學官弟子。元。

帝元始三年。廣立學官。郡曰學。縣曰校。置經師一人。鄉曰庠。聚曰序。置孝經師一人。歷代因之。間有損益。至明加詳。明制。府州

縣置學。設專官。宋置。縣立學官。以知縣兼領。府曰教授。州曰學正。元制。上州設教授。已而行之中州。亦設教授。至明。仍縣曰教諭。置訓導以貳之。訓導專司訓課。多者五六人。少亦二三。員額視生徒。學有

降為縣。宋時立學。皆有講堂。而明堂之兩廊為齋舍。以進德修業。或博文約禮等。洪武

講堂曰明倫。倫。宋時立學。皆有講堂。而明堂之兩廊為齋舍。以進德修業。或博文約禮等。洪武

初定縣學生額二十人。漢書儒林傳。增置博士弟子員千餘人。生員之名。始此。魏書儒林

齋以訓導領之。置訓導二人。各訓十人。可知。禮陵志載劉淑龍修儒學。記給月廩米人六斗。官學

加給月俸。課以專經及禮樂射御書數。洪武二十五年。定禮射書算之法。射以朔望習於射圃。書仿

名人法帖。鄉試中式者。試以騎射。書算律五事。生員入學十年。學無所成。及有過。送部充吏。

所犯重者。發充附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為民。追還廩米。宣德三年。增廣生員如正額。正德十

二年。額外選軍民子弟願入學者。謂之附學生員。一稱入學寄名。准考無定額。其後附學生

日衆。始以歲科兩試高等者。充補廩膳及增廣生員。明各省置提學官。凡在學者。歲試六等。定

科舉生員。附之科考。歲貢一人入大學。率以廩膳生員循序充之。學官由舉人貢士選任。當真除。上必

召見。各省鄉試。則遴聘學優望重者為典試官。隆萬以前。醴陵學官祀名宦者。李儒劉奇王爵

徐丙周秉攸

俱教諭

李溥黃珠

俱訓導

凡七人。是時學官克勤厥職爲國家人民所重視。有如此

者。清制雖襲明舊。而召見典試之例廢。學官不講學。生員不坐齋。齋舍遂毀。明倫堂等於虛設。

學官僅月課諸生以文評定甲乙。

不應課者不聽

生員於入學之初。執贄晉謁稱弟子。其後或往往終

其身不一見。廩膳生歲領餼銀。三錢兩亦惟責以送考生入場。保其身家清白與無鎗替等情而

已。清馮桂芳重儒官議曰。歲時。凡郡縣莫不有學。學莫不有師。諸生以百數。諸生獲識面者。廩

州縣典守如獄椽。位既卑。此外無事。絕而無所謂教育人才之於是學宮之設專以祀孔子。學孔子祀

始於漢明帝永平二年。弟子從祀。至宋元明清。其制益闕。唐每年春秋二祭而外。士子罕

有履其地者。作育人材。乃胥惟書院是賴。清季廢科舉。設學堂。各府州縣學官。始一律裁撤。改

訓導爲典祀官。民國肇建。學宮更名孔子廟。

學宮 前代稱學曰學宮。卽校舍也。生員肄業其中。昕夕所研究者。不外孔子之道。故亦曰儒

學。稱學官曰醴陵立學始於何年。無可考。元大德十年。重修儒學。越八載始成。教授陳震可有

記。記曰。皇上踐祚初元。詔天下縣邑戶口溢五萬。陞爲州。其尤甚者爲上州。設教授中

外弗稱儀門其一也。無所以於考。明時豈敦崇教之美意。私竊病之。請。前知移州文奉鄉都古。湘仍趨委。良輔有志茲事。而學田。今涉歲州武版籍。將軍就洛陽。張初公思頃敬實十來。四會。達今魯十花有六武。德地將軍較阿故額可加。倍之。公。考務得其代實。觀儒政學教。養略一備。日儀。門。武。略。具。公。瞻。戾。止。地。風。雨。不。能。蔽。授。以。匪刺。不。花。儀。圖。恢。拓。醫。學。肯。從。有。容。識。進。於。此。武。略。山。公。建。講。堂。計。合。垂。益。成。而。干。沮。工。所。食。存。費。瓦。若。木。多。散。達。失。魯。花。震。亦。可。武。盡成。十。畫。一。二。先。是。部。使。者。給。汁。門。梁。材。不。足。謀。武。略。山。公。建。講。堂。計。合。垂。益。成。而。干。沮。工。所。食。存。費。瓦。若。木。多。散。達。失。魯。花。震。亦。可。武。盡里。德。公。捐。俸。委。同。知。南。康。曹。之。公。東。領。生。其。以。次。隨。力。是。為。助。屋。七。楹。不。足。比。舊。取。具。學。尺。廩。三。及。其。武。門。公。謁。之。告。東。還。為。十。書。庫。月。辛。亥。為。祭。器。庫。郡。大。經。始。於。丙。午。三。月。有。請。願。首。尾。更。八。晦。朔。可。固。辭。弗。獲。數。存。竊。惟。問。事。也。無。大。以。小。其。極。未。有。不。關。於。時。以。葺。理。廟。數。字。為。第。一。賴。乎。其。人。聖。朝。混。一。區。宇。以。來。而。是。役。夫。之。子。與。之。道。往。往。垂。難。於。罔。慮。始。至。於。今。始。遇。武。略。山。公。亦。知。武。德。公。相。暨。同。身。知。任。公。孫。脫。武。略。州。公。判。河。練。精。趙。公。璧。順。德。李。公。蕃。餘。力。堅。主。前。議。遂。得。今。知。州。武。略。山。公。亦。知。武。德。公。相。暨。同。身。知。任。公。孫。脫。武。略。州。公。判。河。練。精。趙。公。璧。順。德。李。公。蕃。餘。力。堅。置。能。鼎。新。門。若。觀。干。畝。行。道。簪。人。士。美。談。者。曹。公。為。政。知。不。管。體。家。事。至。留。暮。程。學。督。校。用。嘗。底。宰。於。潭。成。之。善。則。化。凡。昔。增。陋。今。華。都。目。昔。缺。今。備。誰。之。公。賜。能。是。可。一。治。辦。掌。計。兼。董。公。儒。職。徐。址。丁。湘。隆。文。提。孟。丁。甯。道。梁。王。吏。何。光。遠。已。於。法。皆。得。學。本。末。有。欲。來。者。緝。廣。此。意。故。不。著。但。至。正。間。燬。於。火。泊。明。始。修。復。後。屢。經。計。歲。月。而。已。若。夫。建。學。本。末。有。欲。來。者。緝。廣。此。意。故。不。著。但。至。正。間。燬。於。火。泊。明。始。修。復。後。屢。經。葺。治。劉。淑。龍。傳。學。美。有。記。其。址。在。治。東。青。雲。山。梯。雲。閣。下。背。山。面。河。邑。人。以。科。第。中。衰。持。風。水。

家言。特事改建。趙玉森撰碑記。力闢其說。謂學貴有理。學經濟忠孝節義之士。不以科名重也。

明鼎既革。學宮被兵寇蹂躪。僅存餘基。知縣張法孔張尊賢先後修復。旋燬於吳三桂之變。由

知縣陳九疇賴超彥將晟教諭吳伯夔相繼葺而新之。又以江岸坍塌。水齧宮牆。乾隆八年。移

建今址。尊經閣明倫堂鄉賢名宦忠義孝弟等祠。以次建立其中。光緒初復恢宏其外制。詳建

人咸稱之曰文廟。而以學官衙門為儒學。稱教諭署曰東齋。訓導署曰西齋。蓋不知有學宮者。垂三百年矣。

醴陵學額。自明宣德以後。廩生即廩膳生之簡稱。增生增廣生之簡稱。各為二十名。附學生原無定額。順治

有一縣取百餘人者。順治十六年。始規定大縣十五名。中縣十二名。小縣八名。一稱大學。中學。小學。蓋以縣大學。中學。小學。

級也。醴陵為中縣。定文武各十二名。宋慶歷三年。明正德六年。設武學。崇寧時。始令考選升貢法。悉仿儒學。

令府州縣皆習武學。由提學考取武官弟子。嫻騎射者。送學讀書。十年業無所成。額還官。送營操練。清代考進武學。令歸儒學官管束。不送學讀書。其後推廣學額。追

併。文武學一。咸豐九年。增額十名。咸豐元年。兵事起。令各直省府州縣報捐軍餉。以十名廣

為限。此外有撥府學額。清初定制。十名。各縣撥入府學額。共二十名。咸豐十一年。各縣不報軍

有暫額。咸豐間。醴陵先後報捐軍餉銀二十萬兩。有奇。以次舉行。額十名。外三。按每歲銀科兩千

試。取進童生多至四十餘名。同治七年。乃定爲五名有餘。暫額留作下次分進。乾隆元年。廣額一次。禮陵得加三名。嘉慶元年。年增五名。以後每逢國慶廣額一次。進。嘉

慶例增入學考試謂之道考。試。學道主之。即政學院。亦稱童試。文童三年二考。武童三年一考。試以前必先

經縣府考。順治九年定各州縣內量撥。不必另送。康熙二十九年令府州縣考取學生。其

數必限。縣考由知縣主試。有考棚甚宏敞。編號爲坐次。連試五場。光緒二十年後。場有去取。最後

列前十名者。申送學院。府試亦然。道考時縣府前列皆坐堂字號。以示優異。院試取錄者。曰入學。由學官帶領至

文廟。行釋奠禮。曰謁聖。遂稱生員爲學官弟子。有不率教者。由學官檢舉其劣跡。輕者詳請學

院注劣。重則褫革之。用能矩步規行。作人模範。宗族鄉黨。引以爲榮。叔世宦途雜。而士習衰。學

官之於生員。大抵務爲優容。甚或遇事曲爲之庇。清制生員歸學官管轄。遇有罪犯。地方官不得直接懲治。江河日下。

遂有不堪聞問者矣。至於考試專用八股試帖。雖始於明。抵明以前試士。大抵用詩賦經義。其弊至清乃見。八

股文有一定規律。摘四書句命題。發揮其義。以朱子集註爲範圍。不許稍有踰越。而排比之。謂之制藝。乾嘉以

後。文體益卑。格調日趨於濫。主試者以四書句有限。則摘取其絕無意義者。曰小題。如貉藉曰

截搭題。如以上句數字搭下句數字。如以杖叩其脛。闕黨童子。以門纖巧。試帖以古人詩句或子史句爲題。限五言八韻。

小試祇六韻

亦有定式。準是求士。士遂相習爲無用之學。而學宮臥碑。順治九年。欽頒條約八款。刻石學宮。謂之臥碑。

又有生員不得陳軍民一切利病之誠。達者黜革治罪以至風氣錮塞。外患亟而內訌起。後雖改策論

談時務。繼之以廢科舉。而勢已燎原。不十年而清社屋矣。武生考馬步弓刀石。庚子停止武試。

醴陵教諭見於舊志者。宋僅一人。元改教授。明仍爲教諭。惟洪武朝選任者失考。清光緒三十

年。詔停科舉。各縣教諭一律裁撤。宣統二年。醴陵尙有教諭曾峻來蒞新任。朝政紊亂。一至於

此。明制。縣學訓導二人。然亦有一人者。劉淑龍儒學記。列舉司訓譚應先劉稔。可見當日醴陵

訓導確爲兩人。清初額定一人。康熙三年裁。二十一年復設。清末改爲文廟典祀官。歷代學官姓名及其

政治績。詳政治志。

學官同居明倫堂。所以重事也。至清始設署。終歲無事。有冷署之稱。因醴陵教諭署。于雍正六年就按察

司行署改建。在今文廟右同始十二年。移置文廟之左。訓導署則新建於乾隆二十二年。其地卽舊

學宮故址。在今節孝祠左。清末皆廢。今教諭署改爲醴泉鎮中心小學校舍。訓導署改建鄉賢祠。

書院 築書院以講學其風盛于南宋。張南軒朱晦庵講學于城南嶽麓。吾醴吳文定公獵。從

二子游。史稱湖湘之學。一出於正。獵實表率之。黎貢生貴臣。嘗師事朱子。後朱子知潭州。復聘掌嶽麓書院。呂東萊則於醴北萊山闢講舍而親講學焉。王陽明崛起明代。倡良知之學。鄒東廓羅念庵衍其緒。風氣爲之一變。醴人士望風景從。先後設立書院以張之。邑之理學名臣輩出。非偶然也。顧年湮世遠。其詳不可得聞。涿江書院則創自清乾隆時。歷主講席者。類皆一時名流。教澤覃敷。至今未沫。茲著其可知者於左。

昭文書院在治南南屏山金龜山麓。爲邑貢生黎貴臣講學處。昭文其字也。久廢。

西山書院治西一里。宋淳祐間建。久廢。

萊山書院治北三十里。通志載在縣東三十里。誤。東冲舖簡家衝。宋呂東萊祖謙講學於此。因立書院其

地尙存。夫子坡東萊橋諸勝蹟。元大德三年重修。集賢學士上黨宋渤撰記。文曰。醴北四十

秀。其中有一區。蓋曩時呂氏東萊講學處也。呂氏學崇關洛。嘗與新安晦翁同撰近思錄。其學能變化人氣質。故晦翁亟稱其足以範俗而垂世。當晦翁在臺日。東萊過訪

地。僑寓醴陵。因往辯論。而萊山書院之名以肇焉。醴人士望風景從往。爭相親炙。使於是即遣

出規。嗟興衰之歷定。亦其數然也。東萊生平著述。實至我朝而始顯。其風師以還。名賢輩

質。士誠有志聖賢。即令前不見古諸人。猶將尋茫茫之懿緒。而况之師友一堂。素心尙堪。迺可拂拭。一新。氣局規模。依模然。俎豆一非。故生也。此人文甚盛事。哉。相與絃誦。鼓歌。琬琰。于其中來。請。知淵源。曰。記。夕。可以。抑。余。有。申。休。之。於。師。以。生。者。句。舊。觀。一。集。復。矣。綴。廢。詞。章。還。從。矣。容。登。肄。業。之。道。蓋。不。故。事。懈。矣。唯。數。若。則。必。言。而。止。無。難。析。之。孝。弟。疑。無。勸。懲。之。以。何。先。前。輩。講。習。之。旨。哉。明。新。至。善。遠。近。識。者。自。何。願。望。哉。篤。志。深。造。問。津。於。諸。君。以。爲。己。之。急。務。乎。哉。世。之。欲。求。緒。言。復。附。諸。成。德。之。

明正德二年。參議吳世忠徙建縣署後。曰東萊書院。清順治十七年。知縣張法孔重修。尋廢。康

熙十年。改爲營署。

超然書院。治北文昌閣之西。明知縣朱三才建。清順治十三年。知縣李長允重修。康熙六年。知

縣張尊賢易名文成書院。以祀王陽明先生。張尊賢。文成書院碑記曰。勵。立。文。成。書。院。者。何。所。

昭。然。所。以。宏。期。待。定。依。歸。也。余。承。乏。宏。期。待。定。依。歸。志。林。而。必。以。文。成。者。何。出。以。其。曾。棲。息。於。此。皮。吳。儀。範。之。黎。李。之。未。力。之。徐。趙。曠。作。興。之。或。疏。雲。也。甲。於。衡。湘。今。竟。越。十。餘。歲。矣。吳。藝。嗣。而。音。謬。加。品。臨。進。德。修。業。之。心。焉。企。之。丁。未。歲。大。異。乎。舊。矣。君。因。思。居。右。翼。成。事。舊。有。超。然。樂。書。院。鹿。洞。已。圯。湖。矣。由。來。稱。美。已。皆。蒸。蒸。然。振。鱗。揚。鬣。大。異。乎。舊。矣。君。因。思。居。右。翼。成。事。舊。有。超。然。樂。書。院。鹿。洞。已。圯。湖。矣。由。來。

經子。爰考綜祀典。原。謹以呂子東萊。並祀於朱子之享。額則題爲近思書院。考朱子與呂子作近思錄。原。未載手澤之地。然朱子有道鄉之遺。呂子有萊山之跡。今其沒後。千有餘年。尙俱從祀不衰。廉頑立懦。百世之師也。夫。雖謂近思錄作於此地可也。體陵之人士其尙知所崇仰也。後書院廢。標門額爲朱文公祠。

頭門內有明建風雲龍虎坊及瑞淶池。祠堂左爲博文約禮齋舊址。繕屋數楹。內有石鐫朱子遺像。清末以其地辦小學。是爲朱子祠小學。旋改辦女學。今爲湘東中學校址。

淶江書院原在朱子祠之右。背山面河。爲宋元明學宮故址。乾隆初移建學宮。十八年。知縣管樂。卽其地倡建淶江書院。前列考棚。十九年知縣楊鸞。卅一年知縣田彬。先後完繕。五十二年知縣趙貴賢及顧振聲。樊寅捷。教諭歐陽傑。相繼修葺。道光五年。知縣陳心炳。以城市囂塵。撤

舊院。概爲考棚。而遷書院於治西淶水南之靖興山。名仍舊。首頭門。次講堂。又次爲內廳。東齋

三。曰主敬。曰正誼。曰明道。西齋三。曰存誠。曰進德。曰居業。

陳心炳移建淶江書院。記曰。培植英才。書院。所以振興文教。

。其由來者舊矣。我國家重熙累洽。久道化成。禮邑。故人文淵藪。學校如林。東萊先生與紫陽

朱子講學百年後。名頌輩出。其間登仕版居清要者。烏乎可。縣治。淶江書院創自乾隆初

。年。後亦屢經修葺。兼造東西考棚。其爲嘉惠士林者良非淺鮮。丙戌夏。洪水爲災。衝。署廟宇以及居民。廬舍均遭湮沒。書院雖處高原。而歷年久遠。風蝕雨侵。勢欲

多傾頹。余於是冬莅任茲土。借爲公廨。目睹就心惻。兼以時和年豐。民氣順暢。繁使羣暨肄業諸君子。咸以爲營繕可緩。所以重師儒而崇學校也。城。因商之學博。曾公彰。復吳公並。屬名教樂地。至考棚應工程浩大。仍舊修葺。此誠因地制宜。必有濟。而兩善備焉。勸予即通。其勞。所幸門多通德。不少急公好義之人。共有鼓篋懷鉛之志。百里同心。齋舍踴躍。將見英才慰起。無不備具。俾學者遠塵俗之囂。領清幽之勝。也。於以藏修游息。九年己丑八月。是役之。越庚寅季秋。將觀厥成。適余以內艱卸事。未即去。邑紳耆咸以記請。而於學校不無小補云。董其事者。則李君心池。陽君善禮。李君。先是書院之東齋。本靖興寺。及唐李衛公祠舊址。九年徙建。以祠寺基爲東齋。而移祠寺於左阜。後因肄業者衆。就寺增設一齋。曰日新。光緒二十九年。於寺旁建宋名臣祠。復增設又新齋。迨清末廢科舉。乃改書院爲學堂。相沿至今。規模益增宏敞。即今鄉村師範校址也。書院原置有膏火田。修脯田。連前學田歲可收租六百餘碩。以其租入。供山長束脩薪水及肄業生童膏火紙筆之需。肄業者原定額八十名。每年於起館前。考

取生監二十名。童生六十名。皆令居齋誦習。月課以文。每課甄別。列超特壹三等。歲終綜核。分

給膏火一年。膳宿日用。強足自給。山長一人。

山長名始於宋。清乾隆時通令改稱院長。

任全院監督兼講授。向由

上憲札薦薪修儉鯁。多有起館未久。卽委而去之者。同治間。知縣崔斌。始詳准改由縣官與書院首士聘請。並增高束脩。先年致送學關聘儀。次年仲春初間起館。縣官首士各具贊儀酒席。肅衣冠率諸生上學。執禮甚恭。諸生各立功課簿。日記所習。上之山長。不時抽問叩問。誠虛假懲游惰。以故子弟勤敏者。居院數年。多克自樹立。課士專以制藝。光緒初年。知縣連白華。設經課。置書藏興賢堂。而訓詁詞章之學漸盛。迨光緒末葉。知縣張致安。以新學命題試士。乃更侈談時務。然書院課程未能因時變更。是時學生增至二百人。學規廢弛。大抵視書院爲傳舍。此其所以爲世詬病。而與科舉同廢也。今之研究學術者。又盛稱書院制之良。競言創設矣。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乾嘉以還。掌教涿江者。凡數十人。老成雖邈。典型尙在。以次編列。猶十佚二三云。

涿江書院山長表

姓名	別號	籍貫	略歷	任職時期
陳夢元	體齋	攸縣	有傳	乾隆
余廷燦	存吾	長沙	有傳	
張九鉞	紫峴	湘潭	有傳	
朱霽	井南 約齋	黔縣	乾隆舉人	
李在青	白橋	湘潭	有傳	
周錫溥	半帆	湘陰	有傳	
蔣涵		長沙	舉人	
黃旭	東谷	長沙	舉人官湖 縣北定襄知	
王繼之	白渡	湘潭	有傳	道光十二 年
左宗棠	季臬	湘陰	有傳	道光十六 年
余廷璋			舉人	
姓名	別號	籍貫	略歷	任職時期
龍瑛	白華	湘潭	翰林院庶 吉士	
彭兆棟		衡山	舉人	
沈定培	瀛洲	長沙	舉人	
徐鳴彝			舉人	
羅汝懷	念生	湘潭	有傳	道光庚子
譚湘芷		長沙	舉人	
易卓	墨村	長沙	舉人	
張晉本	浣山	長沙	舉人	
羅雲襄	秋濱	善化	舉人	
俞錫爵	鶴皋	善化	舉人	
黃兆麟	絳卿	善化	翰林院編 修官御史	

蕭 濤	王介祺	程霖壽	何拔秀	邱慶誥	湛宗和	皮 炳	魏石山	蕭玉銓	文嶽英	張本翥	陳 檀
星槎	芝塔	海洽	簡廷	紫山	汎仙	文舫		庚笙	小南	雲儀	竹禪
安化	安化	寄鄉	湘潭	瀏陽	湘陰	善化	長沙	萍鄉	衡山	湘潭	
舉人	亞元	舉人官城 步教諭	進士	舉人	舉人	舉人	舉人	有傳	主事	副榜	舉人
				同治				咸豐十年			
鄭業鴻	羅衍漁	秦炳直	羅正鈞	李瀛桂	易宣翰	陳增玉	蔡增樹	王介祺	邵聲鏊	譚世翊	張百基
		子質	順循	枏成		呂漁	樵雲	芝塔	沃秋	藻庭	紹衡
長沙	長沙	湘潭	湘潭	湘潭	長沙	萍鄉	益陽	安化	瀏陽	善化	長沙
舉人	舉人	有傳	有傳	舉人	舉人	癸未進士 工部主事	進士		舉人	舉人武岡 教諭	舉人
光緒二十	光緒十九	光緒十八	光緒十七	光緒十六	光緒十五	光緒十四	光緒十一	光緒年	光緒二年		